

2018 年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概况

一、主要职责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是全国供销社系统的县级市机构，是市政府的直属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和工作任务是：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发展合作事业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供销社的发展规划，指导供销社全系统的改革和发展。

2、指导各全市供销社系统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开拓城乡市场，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人才交流，促进供销合作经济发展。

3、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农村日用消费品等经营活动进行组织、协调和提供服务；加强对本系统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4、负责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的管理、指导、协调；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规范物资回收经营网点布局。

5、维护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6、参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各项活动。

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各级供销合作联社交办的其他

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供销社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供销社内设职能股室 3 个：

（1）办公室。职能：协调内部工作关系，开展市场调查研究，起草文件，负责文秘、保密、接待、信访、档案以及行政事务、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本机关及下属公司、基层社的人事、党务、组织、纪检、宣传、计生、精神文明等工作。

（2）财务统计股。职能：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供销合作社的财务、会计、统计、税务、信贷制度，指导和监督本系统财务会计、内审工作；汇审、编制全系统财务会计报表，考核分析财务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市社机关经费预、决算的编制，对各项资金和社有资产进行管理；对基层社和社有企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全市供销社商品流通中的有关统计工作。

（3）基层业务股。职能：宣传党中央有关农村经济、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供销社系统业务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市场调查、预测，拓展经营项目；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经营网络，对政府授权和有关单位委托经营的项目进行组织协

调管理以及业务范围内的行业协调；贯彻上级“服务三农”有关政策，组织落实本社有关扶贫工作；推进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按照有关政策抓好本系统社有企业改革，参与直属企业投资项目、经济合同的论证和审核；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共有编制 11 人，部门领导职数 3 人，1 正 2 副；内设机构（股级）领导 4 人，3 正 1 副；机关工勤职数 2 人。

2017 年 12 月末实有编制人数 10 人，2018 年 1 月调入 1 人，其中副科以上 7 人（部门领导 1 正 2 副），内设机构（股级）3 个，股级干部 2 正 1 副，机关工勤 1 人。本部门编外人员 6 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其中离休 1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37.74	一、基本支出	297.7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81.26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7.74	本年支出合计	479.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12.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七、上年结转	29.26	七、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9.00	支出总计	479.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37.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7.74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37.74
四、上级补助收入	12.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结转	29.26
收 入 总 计	479.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97.74
工资福利支出	189.1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81.26
日常运转类项目	61.9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25.96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93.4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79.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479.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9.74	一、一般公共预算	449.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上年结转	29.26	四、上年结转	29.26
本年收入合计	479.00	本年支出合计	479.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79.00	297.74	18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5	76.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6.85	76.8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6.03	46.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2	20.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	9.9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86	16.8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7	2.97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97	2.9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9	13.8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7	7.8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3	6.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5.13	183.87	181.2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00.37	183.87	16.50
2160201	行政运行	180.03	175.53	4.50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4	8.34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2.00	0.00	12.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4.76	0.00	164.76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4.76	0.00	164.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6	20.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6	20.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6	20.16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97.7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9.1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21.3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2.4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9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7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20.16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4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0.24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8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5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8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34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4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5.6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2.97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55.84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11.2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6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6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97 万元，下降 5.89%，主要原因是（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9.12 万元。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补贴支出不纳入部门预算。（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加 1.3 万元。原因是社保费率变动与计算基数变动影响。（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减少 23.8 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减少所致。（4）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65 万元。原因是人员比 2017 年增加 1 人所致。；支出预算 4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97 万元，下降 5.89%，主要原因是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85 万元，占 16.04%，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9.12 万元，下降 10.61%，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退休人员费用项目调整以及科目功能分类经济分类调整，两年对比指标差异导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6.86 万元，占 3.52%，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1.3 万元，增长 8.35%，主要是缴费率变动和人数变动导致；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365.13 万元，占 76.23%，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23.8 万元，下降 6.12%，主要是行政运行减少；住房保障（类）支出 20.16 万元，占 4.21%，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1.65 万元，增长 8.91%，主要是缴费人员增加了 1 人导致。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1.2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5.6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4.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8 万元，下降 14.50%，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其中：办公费 0.24 万元，水费 0.36 万元，电费 1.80 万元，邮电费 1.50 万元，差旅费 0.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34 万元，会议费 0.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28.0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257.89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3 万元，主要是 电脑 2 台，打印扫描复印一体机 1 台，打印机 1 台，保密文件柜 1 套等。

根据中央和全国总社的文件明确鹤山市供销合作联社的经济性质是集体，决算报表中的“国有资产”项目均为 0 或不需要填列，因此历年累积的社有资产不在“国有资产”相关项目填列。近年纳入财政统发管理并安排了办公场所，现用办公楼属于国有资产。我社社有集体资产构成主要是房屋、车辆、办公设备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无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

况。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